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李武林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季勳先生、钱烨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季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王海忠

余刚  
余刚

曾小青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